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2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 2025 年 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5,217,212.47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931,354.61 元。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3,931,354.61 元。公司重要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境外子公司分红流向境内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时间周期长，公司正在进行统筹和安排子公司分红事项。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三、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同时，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 三、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4 亿元，若后续公司收到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后，预计将有充足的利润分配空间。为了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如下：

若满足以下条件：（1）当期盈利、母公司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2）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381,529,194.3 元（以当前公司股本总数，每股分红 0.9 元进行测算）；（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司拟于不晚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中期分红的上限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与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为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授权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授权方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授权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授权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